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8 2593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德宏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德宏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德宏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宏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德宏股份的股份，与德宏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德宏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宏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宏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德宏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系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核准，德宏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德宏股份”，股票代码 60370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0068476A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宁，注册资本为 11952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宏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宏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 2418 号），德宏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 2418 号），德宏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德宏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德宏股份上市后共发生如下利润分配事项：

① 经德宏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宏股份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2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960 万股。2017 年 5 月 19 日，德宏股份实施了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 经德宏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宏股份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总股本 9,9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992 万股。2017 年 9 月 21 日，德宏股份实施了上述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德宏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德宏股份上市后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德宏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德宏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宏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德宏股份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德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等九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宏股份已经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3月14日，德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3月14日，德宏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划。

德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

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将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将后续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31 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包含预留部分）。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宏股份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除预留部分）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德宏股份的承诺，德宏股份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德宏股份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德宏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德宏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损害德宏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施旻霞、朱国强外，德宏股份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张元园、张宏保及张宁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郭佳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宏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德宏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德宏股份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进行

回避表决；

4、德宏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德宏股份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德宏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德宏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尹德军

易双洲

2018 年 3 月 14 日